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6,573,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甘洪代为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王猛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范文理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栾黎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雪飞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高管卢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路桥集团向铁投集团转让视高公司57.14%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08,563	99.8212	241,000	0.1788	0	0.0000

2、议案名称: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宜宾市智能快运系统(ART)T1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08,563	99.8212	241,000	0.1788	0	0.0000

3、议案名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6,332,097	99.9852	241,000	0.0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路桥集团向铁投集团转让视高公司57.14%股权的议案	134,608,563	99.8212	241,000	0.1788	0	0.0000
2	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宜宾市智能快运系统(ART)T1线项目的议案	134,608,563	99.8212	241,000	0.17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一、二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1,501,723,534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于2019年1月28日正式成立,实际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止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63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2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5日,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2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全部提前购回,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5日。上述股份提前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3,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3%,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2,400,000股, 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57%, 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大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266,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敏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国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65,31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65,310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183,240	99.9958	1,000	0.00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83,240	99.9958	1,000	0.0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耀能、贾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0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际管理公司”)不服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区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2801&2802A

法定代表人:吴文仲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超

原审第三人: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

代表人:金琳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间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现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

1、请求最高院依法撤销省高院(下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最高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

1)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武广公司”)因其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计人民币294,687,461.06元;

2)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其侵占武广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损失计人民币1.5亿元。

3)赔偿武广公司因其侵占、擅自使用武广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商业秘密而受到的损失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94,687,461.06元,为上诉人根据目前案件情况调整后的诉请金额。

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相关背景

1、武广公司由公司与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 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 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广公司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广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广公司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广公司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广公司《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广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广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1月7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该案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庭。

7、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公告)。

8、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9、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0、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5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5-010号公告)。

1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广公司清算组(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5-032号公告)。

12、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详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6-001号公告)。

13、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3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4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5号】。武广公司清算组依法完成财产清理、处置以及分配工作,经裁定,终结武广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武广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收到武汉工商局准予注销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鄂武)外资销准字【2017】第190号(详见2017年6月1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7-013号公告)。

14、公司收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管理公司负担(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9-001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税76,650,000.00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7,792,000.00元于2017年08月28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110501012400948683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交通银行无锡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2000610018018038922), 并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专户(账号8112001013400356206)剩余资金转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账号322000610018018038922),目前已完成资金划转。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转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专户。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1、东珠生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瑞信方正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 及时与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概况

1、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洎河湿地公园项目”)的投标,根据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cggzy.gov.cn/)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双洎河湿地公园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招标人: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长葛市北部,长葛市域内从佛耳岗水库至双洎河流域李河口水闸段;

(2)建设内容:湿地保护与恢复区、科普宣传区、科研监测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的建设;

(3)投标总价:8,828.34万元;

5、公示媒体: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29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时间	变更股数	变更情况
1	张俊	核心骨干员工	2018-10-23	300	买入
			2018-10-24	300	买入
			2018-10-24	300	卖出
			2018-10-25	300	卖出
			2018-12-6	300	买入
			2018-12-7	100	卖出
			2018-12-10	200	买入
			2018-12-10	100	卖出
			2018-12-11	200	买入
			2018-12-11	300	卖出
			2018-12-12	200	卖出
			2018-12-14	300	买入
			2018-12-27	300	买入
			2019-1-9	300	买入
			2019-1-9	600	卖出
			2019-1-10	300	卖出
			2019-1-11	300	买入
			2019-1-14	300	买入
			2019-1-14	300	卖出
			2019-1-15	300	卖出
			2019-1-16	300	买入
			2019-1-24	300	卖出
			2019-1-24	300	买入
			2019-1-25	300	卖出
			2019-1-29	400	买入
2	李潘	核心骨干员工	2018-11-15	1,200	买入
			2018-11-27	200	买入
			2018-12-19	1,400	卖出
3	张永福	核心骨干员工	2018-8-8	100	买入
			2018-8-10	100	卖出
			2018-8-14	100	买入
			2018-8-15	100	买入
			2018-8-15	100	卖出
			2018-8-16	100	买入
			2018-8-17	100	卖出
			2018-8-20	100	卖出
			2018-8-22	200	买入
			2018-8-23	200	卖出
			2018-8-24	100	买入
			2018-9-6	100	卖出
			2018-9-7	100	买入
			2018-9-10	400	买入
			2018-9-12	100	卖出
			2018-9-13	100	卖出
			2018-9-14	200	买入
			2018-9-14	100	卖出
			2018-9-19	300	买入
			2018-9-19	200	卖出
			2018-9-20	100	买入
			2018-9-25	400	卖出
			2018-9-25	100	买入
			2018-9-27	300	买入
			2018-10-19	200	卖出
			2018-10-24	200	买入
			2018-11-6	200	买入
			2018-11-6	200	卖出
			2018-11-14	100	买入
			2018-11-14	500	卖出
			2018-11-15	200	卖出
			2018-11-15	200	买入
			2018-11-16	200	卖出
			2018-11-19	300	买入
			2018-11-20	300	买入
			2018-11-20	200	卖出
			2018-11-21	100	买入
			2018-11-22	100	卖出
			2018-11-23	300	买入
			2018-12-3	400	卖出
			2018-12-4	100	卖出
			2018-12-4	200	买入
			2018-12-5	200	卖出
			2018-12-6	300	买入
			2018-12-7	100	买入
4	潘繁	核心管理人员	2018-9-10	800	买入
			2018-9-17	200	买入
			2018-9-26	1,000	卖出
			2018-10-11	900	买入
			2018-10-17	900	卖出
			2018-12-25	200	买入
			2019-1-9	200	卖出
5	刘洋	核心管理人员	2018-9-17	100	买入
			2018-9-21	100	买入
			2018-10-11	300	买入
			2018-10-12	200	买入
			2018-11-14	700	卖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上表所示人员除张俊部分交易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登记期内,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非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期。根据张俊出具的说明,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张俊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份额,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应的调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